

附件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交通运输部 文化和旅游部  
水利部 应急管理部  
国家林草局  
文件

安委办〔2023〕9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文化和旅游部 应急管理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  
安全管理的通知

近年来,随着群众休闲娱乐需求多元化,各类浮桥吊桥游乐项

目逐步增多,部分项目建设标准低、安全管理不完善,发生多起车辆人员落水伤亡事故;一些地方使用浮桥和不属于公路桥梁的吊桥供社会群众和车辆出行,由于建设时间早、施工受限等原因,部分桥梁质量安全和防护设施先天不足,加之部分浮桥吊桥成为“网红打卡地”、人员车辆聚集,安全风险进一步凸显。为切实加强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不包括公路桥梁)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调研摸清底数**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充分认识当前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面临的突出安全风险和问题,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统筹推动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安全管理措施落实落地。要进一步增强工作主动性,杜绝“事后发力”思想,立即组织有关方面对本地区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现状进行全面摸底排查,摸清点位分布、建设管理、维护检测等情况,做到心中有数。要推动发挥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组织优势,统筹协调属地政府、职能部门、管理机构等各方力量,聚焦各种使用性质、各类管理主体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安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难点和问题,分类施策推动集中治理,确保把安全责任措施真正落实到基层一线和管理末梢,有效防范化解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安全风险。

### **二、进一步健全安全责任体系,有效压实各方责任**

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以及

“谁的场地谁负责”等要求,综合考虑历史沿革、使用情况等因素,明确现有每个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的安全监管责任主体。要围绕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一件事”全链条明确细化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任务分工,水利部门要加强跨河道的浮桥吊桥类设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方案审查,指导督促影响行洪(凌)安全浮桥拆除,加大对未经审查同意开工建设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并在水利风景区认定复核工作中强化对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的安全要求;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要加强纳入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浮桥的安全监管,督促运营主体加强浮桥安全管理,满足安全通行条件和行洪要求;文化和旅游部门要督促 A 级旅游景区建立健全景区内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预案、细化处置措施,并在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和复核中加强安全审查,核实有关项目是否依法依规进行安全评估或检验检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照有关规定不得评定为 A 级旅游景区;林草部门要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强化对各地区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的督促指导,依法依规查处不符合相关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管控要求的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有关通报或举报信息依法依规查处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建筑材料质量违法行为;应急管理、消防救援部门要依法依规做好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相关工作,严肃追究事故相关单位、人员责任,强化事故查处警示震慑作用。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谁运营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的要求,督促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运营管理主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采取外包外租形式运营的要依法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方安全责任,确保安全管理不留死角盲区。已出台相关法规政策、明确监管要求的地区可结合实际延续执行有关规定,并进一步加强统筹,细化、压实各方安全责任;未出台的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明确细化有关重点工作的任务分工。

### **三、进一步深化隐患排查整治,源头管控安全风险**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吸取近年来相关事故教训,扎实开展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无法立即整改的,果断采取限制通行、停业整顿等措施,坚决避免“带病运行”。要加强在用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维护,明确最高车速、人员最大承载量、车辆限载限重标准等要求,在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提醒标志标识,并视情况采取物理隔离限制等措施。要督促运营管理主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浮桥吊桥等进行检验评估,针对桥体桥面、浮桥承压舟体、护栏、悬索等重点部位,及时排查整治老化锈蚀、连接松动等问题隐患,有效满足通行和游览安全。要强化安全防护,特别是允许机动车通行的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防护栏要符合安全防护条件和相关规定要求,并做好安全警示和应急处置准备措施;现有供社会机动车辆通行的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要根据社会发展情况逐步淘汰更新,切实保障群众安全出行需求。要进一步健全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安全标准规范,强化桥面、护栏、连接等关键部位技术标准要求,确保符合安全通行条件,鼓励有关行业协会、专业技术支撑机构、生产建设企

业等积极参与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安全管理和相关标准规范制定,做好维修维护、安全评估和检验检测等工作,进一步提高源头安全防范水平。

#### **四、进一步强化应急处置和宣传教育,加强社会监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运营管理主体及时分析研判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特点和危害,针对车辆人员落水、滞留、坠落等各类突发情况,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细化应急处置措施,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建立突发事故事件信息快速报告反馈机制,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要推动有关运营管理主体加强安全宣传教育,针对景区景点、“网红打卡地”、交通出行量大等人流车辆密集的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设置警示宣传栏,多种形式展示典型安全事故案例,发挥警示作用;普及水上、高空区域游玩通行安全知识,增强游客和出行群众的安全意识,并劝导游客和出行群众遵守游览通行要求,避免不安全行为导致事故发生。要加强对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安全的社会监督,畅通电话、网络等各类举报监督渠道,建立健全安全隐患举报制度,调动全社会力量有效监督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安全管理。

各地区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推动将相关工作列入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巡查内容。请于2024年3月底前将落实情况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相关意见建议和制发的职责分工文件也可一并报送。